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的相关规定，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6月29日起对旗下部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有关处理程序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上述调整及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内容自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涉及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551550	华夏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 ETF	科创 AAA（扩位证券简称：科创债 ETF 华夏）
511200	华夏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华夏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 ETF	信用债基（扩位证券简称：信用债 ETF 华夏）

### 二、申购、赎回替代金额处理程序调整及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

经与各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6月29日起对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有关处理程序进行调整，并相应修订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本次调整及修订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查阅各基金修订后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修订内容见附件。

### 三、重要提示

（一）上述调整自2026年6月29日起生效，投资者于2026年6月26日15:00前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仍按照调整前的有关申购、赎回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办理，敬请投资者留意，并妥善安排投资。

（二）本公告仅对本次调整申购、赎回替代金额有关处理程序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其更新。

投资者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hinaAMC.com](http://www.ChinaAMC.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了解、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

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对照表

附件：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对照表

（一）华夏中证 AAA 科技创新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2）可以现金替代	<p>（2）可以现金替代</p> <p>可以现金替代的组合证券分为：沪市成份证券和深市成份证券。</p> <p><b>【1】</b>对于沪市成份证券</p> <p>……</p> <p>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T 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率，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在 T 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 2 个交易日（简称为 T+2 日）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在 T 日至 T+2 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的其他情形。</p> <p>T+2 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购入成本（注，含交易等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p>	<p>（2）可以现金替代</p> <p>可以现金替代的组合证券分为：沪市成份证券和深市成份证券。</p> <p><b>【1】</b>对于沪市成份证券</p> <p>……</p> <p>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T 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率，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在 T 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 <b>1 个交易日（简称为 T+1 日）</b>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在 T 日至 <b>T+1 日</b>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的其他情形。</p> <p><b>T+1 日</b>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购入成本（注，含交易等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购入成本加上按照 <b>T+1 日</b>的估</p>

		<p>部分被替代证券购入成本加上按照 T+2 日的估值全价（即 T+2 日的估值净价与 T+2 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p> <p>若现金替代日（T 日）后至 T+2 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T+2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将数据发送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办理相关清算交收。</p> <p>.....</p> <p><b>【2】</b> 对于深市成份证券</p> <p>.....</p> <p>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p> <p>在 T 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 2 个交易日（简称为 T+2 日）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在 T 日至 T+2 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或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或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或卖出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或不卖出</p>	<p>值全价（即 T+1 日的估值净价与 T+1 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p> <p>若现金替代日（T 日）后至 T+1 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T+1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将数据发送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办理相关清算交收。</p> <p>.....</p> <p><b>【2】</b> 对于深市成份证券</p> <p>.....</p> <p>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p> <p>在 T 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 1 个交易日（简称为 T+1 日）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在 T 日至 T+1 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或卖出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或不卖出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或卖出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或不卖出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p>
--	--	--	--

		<p>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或卖出的其他情形。</p> <p>T+2 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购入成本（注，含交易等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购入成本加上按照 T+2 日的估值全价（即 T+2 日的估值净价与 T+2 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p> <p>T+2 日日终，若已卖出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卖出收入（注，扣除交易等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卖出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卖出收入加上按照 T+2 日的估值全价（即 T+2 日的估值净价与 T+2 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p> <p>若现金替代日（T 日）后至 T+2 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付息等权益变</p>	<p>买入或卖出的其他情形。</p> <p>T+1 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购入成本（注，含交易等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购入成本加上按照 T+1 日的估值全价（即 T+1 日的估值净价与 T+1 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p> <p>T+1 日日终，若已卖出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卖出收入（注，扣除交易等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卖出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卖出收入加上按照 T+1 日的估值全价（即 T+1 日的估值净价与 T+1 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卖出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p> <p>若现金替代日（T 日）后至 T+1 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T+1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将</p>
--	--	---	---

		动，则进行相应调整。T+2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将数据发送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办理相关清算交收。	数据发送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办理相关清算交收。
--	--	---	--------------------------

## (二) 华夏上证基准做市公司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章节	标题	修订前	修订后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七) 申购赎回清单的内容与格式 3、现金替代相关内容 (2) 可以现金替代	<p>(2) 可以现金替代</p> <p>.....</p> <p>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T 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率，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在 T 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 2 个交易日（简称为 T+2 日）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在 T 日至 T+2 日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的其他情形。</p> <p>T+2 日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p>	<p>(2) 可以现金替代</p> <p>.....</p> <p>③替代金额的处理程序</p> <p>T 日，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清单中公布现金替代溢价比率，并据此收取替代金额。在 T 日后被替代的成份证券有正常交易的 <b>1 个交易日（简称为 T+1 日）</b> 内，基金管理人有权在 T 日至 <b>T+1 日</b> 内任意时刻以收到的替代金额代投资者买入小于等于被替代证券数量的任意数量的被替代证券。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投资的需要自主决定不买入部分被替代证券，或者不进行任何买入证券的操作，基金管理人可能不买入被替代证券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市场流动性不足、技术系统无法实现以及基金管理人认为不应买入的其他情形。</p> <p><b>T+1 日</b> 日终，若已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被替代证券的实际购入成本（注，含交易等费用）的差</p>

		<p>实际购入成本（注，含交易等费用）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 T+2 日的估值全价（即 T+2 日的估值净价与 T+2 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p> <p>若现金替代日（T 日）后至 T+2 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T+2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将数据发送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办理相关清算交收。</p>	<p>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若未能购入全部被替代的证券，则以替代金额与所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实际购入成本加上按照 T+1 日的估值全价（即 T+1 日的估值净价与 T+1 日应计利息之和）计算的未购入的部分被替代证券价值的差额，确定基金应退还投资人或投资人应补交的款项。</p> <p>若现金替代日（T 日）后至 T+1 日期间被替代的证券发生付息等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T+1 日后第 1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应退款和补款的明细数据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机构和基金托管人，相关款项的清算交收将于此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管理人也可以将数据发送给登记机构，由登记机构办理相关清算交收。</p>
--	--	---	---